

#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正當藝文、休閒康樂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促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19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522139號函辦理。

## 三、活動類別：

分為藝文活動（藝文欣賞或競賽等）及康樂活動（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）2類。

## 四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。

## 五、參與對象：

113年度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長期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、教保員及廚工)，不含外師、兼代課教師、專案1000代理教師、延長病假缺代理教師、約用人員及警衛。暫定參與對象如後附一覽表，對象如有異動以發放當時為準。

## 六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。

（二）由學校統籌辦理採購面額2,200元慶生禮券後核發。

（三）剩餘800元及禮券採購折扣後金額，另辦理全校性聚餐。

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係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